

#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10号）

发布时间：2025年02月27日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FZCAQS-X-H-250001

二、项目名称：阿鲁科尔沁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养殖户保供稳价降本增效饲草料补贴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宏盛云泰商贸中心（个体工商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3号楼7层826

被投诉人：赤峰天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亲水湾北、六和大厦东华大投资综合楼-1-1-708

相关供应商：赤峰联合农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红光村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投诉事项2，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投诉事项3，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型错误。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核查《阿鲁科尔沁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养殖户保供稳价降本增效饲草料补贴项目》，投诉人投诉事项1、2成立（包1），驳回投诉人的其他投诉事项。另查第二包投标人共八家，现场废标五家，有效投标人三家。其中北京宏盛云泰商贸中心（个体工商户）规格型号为定制，品牌为康美华，未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朝阳浩鑫商贸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繁殖母牛精料补充料918，品牌为大牧人，提供了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牧鑫（山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40kg/袋，品牌为牧鑫，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中（粗纤维检验结果为15.18%）不符合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包1、2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均不足三家）。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2025年02月20日